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公告编号:2015-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韩文君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何素英

公司负责人叶澄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冬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89,206,505.85	4,616,041,988.88	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49,953,086.07	3,779,536,340.44	12.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9,677,436.52	33.92%	2,567,661,529.78	2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6,834,850.85	19.79%	925,913,173.71	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3,380,493.55	19.37%	918,862,640.60	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68,621,124.34	-1.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83%	0.89	2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20.83%	0.89	2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9%	-0.13%	23.22%	0.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3,62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59,967.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943.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08,461.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8,287.37	
合计	7,050,533.1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92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7.73%	708,500,480	561,375,360	质押	14,000,000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7%	27,965,952	20,974,464	质押	25,141,39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7%	14,370,9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6%	8,000,834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5,951,9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147,125,120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5,12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37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70,9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8,000,834	人民币普通股	8,000,834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991,488	人民币普通股	6,991,488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9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1,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40,932.10万元，减少48.07%，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了现金分红款及对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所致。

（2）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51.04万元，增长132.42%，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3）存货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9,103.00万元，增长125.77%，主要是报告期内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企业所备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3,000.00万元，增长61.90%，是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17,428.38万元，增长896.84%，主要是报告期新并进的子公司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年初增加3,543.39万元，增长171.24%，主要是报告期内装修工程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7,454.46万元，增长285.74%，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的技术转让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543.61万元，增长205.43%，主要是报告期应付材料款增加。

（9）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9,879.34万元，减少43.0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所致。

（10）营业成本

本期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20,860.46万元，增长45.14%，主要是报告期人工成本增加及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

（11）管理费用

本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989.81，增长51.28%，主要是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2,163.49万元，增长49.66%，主要是报告期生产规模扩大，采购物料增加，支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1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0,350.00万元，增长101.17%，是因为报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增加所致。

（14）投资支付的现金

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47,498.31万元，增长78.90%，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支付了对苏州金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款所致。

（二）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1月12日	协议约定	10,000		279.23	21.01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10月16日	2015年1月27日	协议约定	10,000		153.79	38.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5年1月13日	收益率年息4.8%	1,000		1.84	1.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350	2015年2月15日	2015年3月2日	年率3.5%	350		0.5	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0	2015年1月7日	2015年4月7日	协议约定	29,000		393.29	393.29
招商银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4月24日	协议约定	10,000		138.63	138.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0月10日	协议约定			161.1	136.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5年8月11日	2015年11月9日	协议约定			122.05	68.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8月12日	2015年11月11日	协议约定			36.62	19.94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9日	2015年7月10日	年化收益率5.1%	1,000		4.33	4.3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9日	2015年7月20日	年化收益率5.1%	1,000		5.73	5.73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9日	2015年8月20日	年化收益率5.1%	1,000		10.06	10.06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6月9日	2015年8月28日	年化收益率5.1%	1,000		11.18	11.18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8月13日	2015年9月25日	年化收益率4.8%	1,000		5.65	5.65
江苏太仓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5年9月9日	2015年10月20日	年化收益率4.5%			5.05	2.71
合计				99,350	--	--	--	65,350		1,329.05	858.47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复投资”）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蔡俊峰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蔡俊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蔡俊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乌鲁木齐丽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丽康华”）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陆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陆峰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叶澄海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均不超过所持有的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美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叶澄海任公司董事长期间，每年转让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叶澄海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股份。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叶澄海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蔡俊峰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润复投资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润复投资股权。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蔡俊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陆峰	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丽康华股权比例不超过所持有股权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丽康华股权。	2009年08月25日	2012年9月10日至陆峰离职半年后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澄海、廖清清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叶宇筠、陈志明、Kevin Sing Ye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 1、截止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 2、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2007年10月21日	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一致承诺，自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8日	2016年01月10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3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4,652.68	至	135,498.6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29.7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推广力度加强，制剂产品销售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利润贡献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叶澄海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5-10-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胡卫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孝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班品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6,598,753.94	1,110,395,095.03	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6,480,754.17	620,945,239.73	-0.7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6,265,903.85	19.37%	1,204,975,164.62	1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640,976.46	80.24%	42,285,245.87	5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615,445.81	79.95%	42,651,124.88	6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1,128,953.09	-202.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3	-23.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	0.13	-2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10%	6.63%	2.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487.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6,622.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5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7,671.79	
合计	-365,879.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4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0%	120,000,000		质押	92,000,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18.75%	60,000,000	60,000,000	质押	60,000,000
高天舒	境内自然人	6.75%	21,600,000	10,800,000	质押	11,600,000
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	11,936,000			
林婵贞	境内自然人	0.65%	2,093,200			
步江	境内自然人	0.46%	1,471,500	1,471,500		
刘御石	境内自然人	0.46%	1,471,279			
许孝男	境内自然人	0.36%	1,163,624	1,163,624		
杨建仁	境内自然人	0.33%	1,053,750	1,053,750		
金跃国	境内自然人	0.32%	1,013,376	1,012,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新余中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36,000
高天舒	1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林婵贞	2,0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200
刘御石	1,471,279	人民币普通股	1,471,279
马勉云	928,823	人民币普通股	928,823
刘咏梅	636,397	人民币普通股	636,397
李颖峻	429,746	人民币普通股	429,746
张选昌	418,044	人民币普通股	418,044
马浩芸	380,253	人民币普通股	380,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上海勤硕来投资有限公司;胡卫林;高天舒;新余中拓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人作为扬子新材的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通过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扬子新材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本人愿承担由此给扬子新材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2年01月19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6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422.31	至	5,896.42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5.2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利润并入。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卫林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5-099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300180 证券简称:华峰超纤 公告编号:2015-054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8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为使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审阅。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15年10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87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0月22日下午15：00～10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1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郭金东先生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401,592,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99,629,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49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3,551,9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589,80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96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8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589,6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8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通过。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3,549,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8%；反对2,400股，占出席